证券简称: 晓程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1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 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展期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晓程科技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再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展期,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提供了2000万股公司股份的增信措施,申请展期金额为4000万元, 贷款利率为 7%,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贷款项下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意见:关联董事程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 人程毅先生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董事 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及文件, 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 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意见:关联董事程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 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